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责任保险（2022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中，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疏忽、过失造成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

（三）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四）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察，已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本条第（一）、（二）、（三）项以下简称为“一般事故”；第（四）项以下简称为“全车盗窃事故”。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车辆使用人的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使用的财产损失；
- (二)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三) 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四) 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五) 车辆在规定停车位标线外停放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
- (六) 非机动车辆或无合法牌照的机动车辆的损失；
- (七) 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损失；
- (八)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及车辆市价贬值的损失；
- (九) 车辆驾驶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 车辆单独划痕损失；
- (十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十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率）包括一般事故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率）和全车盗窃事故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与停车人签订停车管理协议，或制订停车管理规定并在停车场入口及明显位置内公示，在投保前将有关协议和规定以及停车位分布图文本书面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所管理或经营的停车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备的消防设施；
- （二）完善的安全监控设施；
- （三）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停车标志、标线和停车设施。

因停车场不具备上述条件，造成保险事故发生后损失无法确定或者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按照规定向停车场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监督和检查；
- （三）工作人员和收费人员应当佩戴明显标志；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明码标价，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
- （四）保持公共停车场内良好的停车秩序，确保停车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五）保障停车安全，杜绝事故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
- (三)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车辆遭盗窃或恶意破坏时须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
- (四) 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车辆停放凭证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 (五) 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六) 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达成协议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

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若停车场内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停车位数量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车位数，则保险人先按照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车位数与经审批合格的停车位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二）发生一般事故，每次事故每车位赔偿金额在本条第（一）项基础上扣除一般事故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发生全车盗窃事故，每次事故每车位赔偿金额在本条第（一）项基础上扣除全车盗窃事故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

（三）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释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